

# 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2022-03-11

建设单位	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经理
项目名称	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p>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春和路669号，地块东侧为锦宏路，南侧为春和路，春和路对面为上海新通豪国际物流公司，西侧为苗圃，北侧为上海子洋国际贸易公司。</p>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p>盈智汽车系统创建于2002年,公司专注于汽车主机配套市场零部件的投资与发展,集团总部设立在上海并在国内建立了三个制造基地,产品分为汽车电子系统,汽车供油系统、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三个系列。</p> <p>盈智汽车系统已建立了较完备的产品质量和开发体系,下属工厂均通过了TS16949质量认证体系和所属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著名的汽车制造公司和系统供应商,如大众汽车、通用汽车、长安福特马自达、奇瑞汽车、奥托立夫安全系统、伟世通汽车系统、比亚迪、长城系统等。2015年开始在上海宝山建设18000平方米新研发和制造基地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本评价报告不涉及放射卫生内容。</p> <p>评价涉及范围: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区域,包括厂房一~厂房四。</p> <p>评价涉及主要生产设施有:注塑机、精密CNC车床、精研磨床、超声波清洗机、装配线、电烙铁、性能测试台、烘箱、空压机等。</p> <p>本评价报告不涉及放射卫生内容。</p>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郁新森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高一鸣、曾秋霞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 2021-2-9 调查人员: 张靖 企业陪同人员: 高经理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 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18日 检测人员: 唐浩浩等 企业陪同人员: 高经理		
职业病危害因素	乙二醇、苯、甲醛、乙醇胺、溶剂汽油、二氧化锡(按Sn计)、噪声、工频电场等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 物理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强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p> <p>本次于2022年2月对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情况进行了职业卫生调查和现场检测。</p> <p>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设计、生产设备布局、辅助用房设置、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方面符合职业卫生相关要求，职业病防护措施、职业卫生管理部分符合要求。</p> <p>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内设1名专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但未见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学时证明。公司制定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用人单位缺失2019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缺少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缺少复查人员的体检报告，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用人单位无记录证明进行过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乙二醇、苯、甲醛、乙醇胺、溶剂汽油、二氧化锡（按Sn计）、工频电场。本次于2022年2月16日~2月18日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测定结果化学因素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危害因素》（GBZ2.1-2019），测定结果物理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危害因素》（GBZ2.2-2007）</p> <p>通过对历年作业场所检测数据和健康监护数据分析表明，在现有防护措施和生产条件下，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无职业病病例发生。</p> <p>如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则上海盈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作场所可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 <input type="checkbox"/>严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报告完成时间	<p>2022年3月11日</p>

